

锦湖轮胎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

为贯彻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国发〔2016〕31号)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，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，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与锦湖轮胎(长春)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。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锦湖轮胎(长春)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，造成土壤污染的，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，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；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，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锦湖轮胎(长春)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,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。

(一)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(详见附件)

1、每年要自行对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，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2、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。重点对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、储放区、转运区、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开展排查。

3、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。根据排查情况，制定整改方案。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。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、具体整改措施、时间和进度安排。具体整改措施

施可包括工程措施、管理措施和资金预算（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）。整改方案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长春新区分局备案，并每半年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。

4、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。原则上，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；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。

5、建立隐患定期排查制度。企业每年要按照一定频次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，建立隐患排查档案，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。

（二）防止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污染土壤

新、改、扩建可能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。

做好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，根据项目原辅材料、产品、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等，确定监测指标。

（三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

拆除生产设施设备、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，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，并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长春新区分局备案；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

（四）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

根据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),建立危险废物台账,确保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处置,全面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。

(五)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

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。

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,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;应急结束后,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,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。

(六) 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

锦湖轮胎(长春)有限公司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,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、堆存、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。防止修复后土壤的二次污染,需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对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利用,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,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每年组织对锦湖轮胎(长春)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,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《锦湖轮胎(长春)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》一式两份,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。

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

锦湖轮胎(长春)有限公司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